

黑龙江省土地学会

黑土学发 2024【04】号

关于自荐竞任第九届学会职务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土地学会章程》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学会职能，较好地服务会员单位，现开展第九届学会理事会完善工作。请各会员单位及时积极自荐竞任第九届学会相关职务（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副秘书长、监事长、监事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荐要求

（一）会员单位条件：

- 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应持有本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。

（二）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不兼任监事长、监事。

（三）理事会或监事会可兼任专委会成员。

二、单位推荐代表要求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(二) 从事本行业业务二年以上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，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；
- (三) 任职初始年龄未超过 65 周岁，在职在岗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，热心学会工作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七) 单位推荐代表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自荐资料报送须知

请各单位填写《黑龙江省土地学会第九届理事会会员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将盖章原件邮寄至学会秘书处，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：hljtdxh@163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月，翟恒江

联系方式：0451-82276169，82276165

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8号爱地大厦四楼
401室

黑龙江省土地学会
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

附件

黑龙江省土地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会员登记表

单位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第九届理事会 意向担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理事长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理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秘书长
第九届监事会 意向担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事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事	
学会专委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委会主任委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	
单位性质		信用代码	
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	
主营业务/研究领域			
职工总数（人）	人。其中：高级职称 人；中级职称 人。		
单位简介 (500字以内)			
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		职务	

单位推荐代表	姓名		职务	
	政治面貌		民族	
	手机		E-mail	
日常工作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
	手机		E-mail	
单位意见：			学会审查意见：	
(公章)			(公章)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：

1. 单位性质包括：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其他。
2. 担任理事单位满一年，可申请常务理事及以上单位，并承诺遵守本会《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按时缴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3. 提交登记表则默认成为学会会员单位，职务担任意向仅为单位自荐申请，最终选举职数须根据会员总数确定。理事不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；常务理事不超过理事数的三分之一；负责人（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）总数不超过常务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，且为奇数；监事长1名，监事2名。
4. 学会专委会具体领域待定，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后续推荐。